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权威访谈

努力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访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

新华社记者 高敬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就“十五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大部署,明确提出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如何贯彻落实相关部署?下一步美丽中国建设将从哪些方面重点发力?记者采访了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

为“十五五”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

问:《建议》设专章部署“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这一战略安排具有什么意义?

答:《建议》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和战略谋划,为“十五五”时期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这是厚植中国式现代化绿色底色的必由之路。我国作为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要整体迈入现代化,走西方以资本为中心、物质主义膨胀、先污染后治理的现代化发展道路是行不通的。美丽中国建设事关如期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必须贯穿到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要自觉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让中国式现代化的绿色底色更亮、更足。

这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高质量发展是绿色发展成为普遍形态的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是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路径。必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这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内在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优美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任务。必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让人民群众在绿水青山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

这是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中国贡献。美丽中国建设既是中国以自身努力推动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重要行动,也是为其他国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的重要借鉴。必须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美丽中国建设引领全球环境治理进程,为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美丽中国建设迈出新步伐

问: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主要取得了哪些重要成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美丽中国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10年前相比,全国重点城市PM2.5平均浓度累计下降56%,重污染天数减少92%;全国地表优良水体比例从64.1%提高到90.4%,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创造了最大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快速发展同时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成功实践。

问: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主要取得了哪些重要成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美丽中国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10年前相比,全国重点城市PM2.5平均浓度累计下降56%,重污染天数减少92%;全国地表优良水体比例从64.1%提高到90.4%,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创造了最大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快速发展同时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成功实践。

问:“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

临深刻复杂变化,生态环境保护将面临怎样的形势?

答:“十五五”时期是美丽中国建设承上启下、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新的挑战。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加大。二是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进一步增加。三是生态安全风险依然突出。四是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挑战加剧。

同时要看到,“十五五”时期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迎来新的重要机遇。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底盘稳、韧性强,拥有全球最完备的产业体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超大规模市场和创新驱动驱动相互促进、良性循环,形成长期发展的强大引擎,为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有利条件。

另一方面,我国绿色生产力快速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升级、城镇化发展质量提升,科技创新厚积薄发,绿色转型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十五五”时期如期实现碳达峰,将扭转化石能源等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刚性增长的趋势,有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方面发力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问:“十五五”时期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生态环境部将重点从哪些方面发力?

答:《建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并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化发展的动能。

一是加强党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生

态环境部将重点从哪些方面发力?

答:《建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并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化发展的动能。

一是加强党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生

态环境部将重点从哪些方面发力?

答:《建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并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化发展的动能。

一是加强党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生

态环境部将重点从哪些方面发力?

答:《建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并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化发展的动能。

一是加强党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生

态环境部将重点从哪些方面发力?

答:《建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并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化发展的动能。

一是加强党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生

态环境部将重点从哪些方面发力?

答:《建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并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化发展的动能。

一是加强党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生

态环境部将重点从哪些方面发力?

答:《建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并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化发展的动能。

一是加强党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生

态环境部将重点从哪些方面发力?

答:《建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并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化发展的动能。

一是加强党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生

态环境部将重点从哪些方面发力?

答:《建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并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化发展的动能。

一是加强党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生

态环境部将重点从哪些方面发力?

答:《建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并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化发展的动能。

一是加强党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统筹推进“美丽系列”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生

态环境部将重点从哪些方面发力?

答:《建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主要目标,并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化发展的动能。

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着力推动党中央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施固体废物综合防治行动,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

三是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对生态和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

四是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推动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

五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着力推动党中央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施固体废物综合防治行动,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

三是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对生态和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

四是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推动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

五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外交部:当前形势下即使日本水产品向中国出口也不会有市场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记者冯歌然黄扬)外交部发言人毛宁19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近期,日本首相高市早苗的错误言论引起中国民众强烈公愤。当前形势下,即使日本水产品向中国出口也不会有市场。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据了解,中国向日方通报报暂停进口日本水产品,发言人能否介绍相关细节和原因?

毛宁说,日方此前承诺履行输华水产品监管责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这是日本水产品输华的先决条件,但日方目前未能提供所承诺的技术材料。

毛宁说,近期由于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倒行逆施,在台湾等重大原则问题上错误言论引起中国民众强烈公愤。“当前形势下,即使日本水产品向中国出口也不会有市场。”

全国冬小麦播种过九成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记者古一平)记者11月19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据农情调度,截至11月18日,全国冬小麦播种过九成,其中黄淮海近九成。

分省看,河南、山东、陕西、山西均过九成半;安徽过九成;江苏过八成。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第三章 灭火救援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森林、草原、军事设施、铁路、民航、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由地方财政承担的消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防火巡查和督促隐患整改;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督促、指导和协调所属行业媒体播出消防安全节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每半年组织教职员工、学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兼顾、科学合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城乡消防规划,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保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智慧消防建设,将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方面,采用消防技防、物防等措施,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共享消防安全管理相关信息。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需要联动控制消防设备的单位应当设置消防控制室。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接入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确保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古城修复、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更新、改造时,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十一条 消防水源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保障消火栓、供水管网等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充分考虑本市气候因素,根据季节变化采取保暖防冻等措施。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定的临时消防给水设施,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规范用火用电,消除火灾隐患。建筑施工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消防验收相关规定重新提交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三条 建筑物或者场所改变用途,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所有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重新报送审查。

第十四条 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要求。外墙外保温系统存在破损、开裂或者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不得妨碍防火、逃生和消防救援。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消防条例(草案)》拟于12月提请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为了使法规更加完善,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11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告知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工委。

邮箱: dtrdfzw@163.com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19日

用,营业前,经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或者备案通过后,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变更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下,位于住宅建筑底部首层或者首层及二层,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饮食店、洗衣店、美容美发店等商业服务网点,应当明确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配备灭火器,设置电气线路断路器,使用合格的电气设备、燃气设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生火灾时组织引导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第十七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建筑结构、文物性质等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有两个以上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分隔设施。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持防火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禁止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登高操作。

第二十条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划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场所,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

禁止在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

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其充电。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电池充电。

第二十一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消防控制室、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值班人员;

(三)消防设施安装、检测、维修人员;

(四)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

(五)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单位的从业人员;

(六)物业服务企业聘用的保安人员;

(七)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保安人员;

(八)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九)其他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三章 灭火救援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本地区总体消防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由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单位和相关重点企业参与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组织演练。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消防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人应当针对活动制定消防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或者提前向参加人员告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

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应当互相配合,定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对火灾高发区域以及重点场所,加强消防监督检查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可以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对投诉、举报人的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值班操作人员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